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北區
8樓

承辦人：周家琦

電話：02-27208889或1999轉6370

傳真：02-27256372

電子信箱：ax7951@gov.taipei

受文者：臺北市立成功高級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11月1日

發文字號：北市教國字第113310637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獎勵計畫1份 (34302623_1133106371_1_ATTACH1.odt)

主旨：檢送修正後本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及學生參加113學年度本土語文能力認證嘉獎獎勵計畫」1份，請貴校鼓勵師生踴躍申請，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市113學年度推動國民中小學本土教育整體推動方案辦理。
- 二、旨揭本土語言能力認證，係指由教育部或其公告之學校、機構或法人辦理之臺灣台語認證、客家委員會主辦之客語語言能力認證及原住民族委員會主辦之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申請旨揭獎勵計畫取得認證時間須為113年8月1日至114年7月31日間，先予敘明。
- 三、申請獎勵教師及學生需檢附認證證書影本及申請表（如計畫附件1、3）向學校提出申請，由所屬學校審核通過後本權責辦理敘獎，學校需將彙整後證明文件（證書及申請書）及核章獎勵清冊紙本（如計畫附件2、4）及電子檔送承辦學校彙整，電子檔包含word可編輯檔及核章掃描檔各1

成功高中 1131104



MQAA1136012919

份，信件標題為「00國小/國中/高中本土語認證嘉獎獎勵計畫申請資料」，學生獎狀俟承辦學校彙整完成後進行發放，發放時間將另行通知。

四、各校申請資料請於114年7月31日（星期四）前依學層繳交至承辦學校，若有相關問題，請逕洽承辦學校詢問：

(一)國中小：南港國小，承辦人，傅鈺惠專案教師，連絡電話：02-2783-4678分機2409，電子信箱：00395@nkps.tp.edu.tw。

(二)高中職：誠正國中，承辦人，陳彥勳教師，連絡電話：02-2782-8094分機1210。

正本：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私立各級學校（含附設國立中小學）

副本：臺北市南港區南港國民小學 傅鈺惠教師（含附件）、臺北市政府教育局中等教育科（含附件）

裝

訂

線

